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茲提述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簽訂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為融資協議續期。根據補充融資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及續借一筆不超過400,000,000港元的不承諾循環貸款，其到期日為本公司接受補充融資協議之日起計364天或2021年12月27日，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融資協議及補充融資協議條款，倘(其中包括)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a)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通其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b)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c)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應付該銀行所有未償還本金、應計利息和任何其他款項應立即全額償還。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32%。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炳南

香港，2020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炳南先生、韓清濤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叶黎聞先生及竺偉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